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5145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1號

承辦人：丁弘哲

電話：05-7836102#39

傳真：05-7837806

電子信箱：bei104049@beig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070001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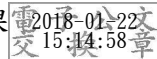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01413A00_ATTCH1.pdf、0001413A00_ATTCH2.pdf、000141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修正「雲林縣北港鎮公墓公園化墓基暨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1070001413